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 澄清公告 – 委任董事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葉子暉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非如該公告所述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對葉先生之委任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之規則及監管。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

\* 謹供識別